

便簽 日期：110年9月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有關「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時需上傳「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用「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校內審查表」，並請務必事先洽詢所屬申請單位(系、所、中心)，俾利申請單位(系、所、中心)安排相關會議審查。
- 三、申請人請務必詳閱科技部作業要點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前至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立即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彙整並造冊函送科技部辦理申請事宜。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907 組員 1449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907 152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907 1526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審查表**

申請單位	學院	系所	申請延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學者
受延攬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	中文：		國籍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延攬人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受延攬人現職 及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全程延攬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名稱				
審核	系所 (申請單位)	受延攬人之申請延攬類別資格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單位____ (會議名稱)審查通過符合「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____)款第____目之規定，且本單位願意提供受延攬人 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請同意申請。(檢附會議紀錄如次)。 主管簽章：		
	學院	建請同意申請。 主管簽章：		
	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擬於奉核後，依科技部規定將本申請案函送科技部。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	同意申請。 簽章：		

備註：本表奉核後，請於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時掃描上傳至科技部系統，做為「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證明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所列之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

有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三年內修習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無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計畫申請單位備查。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繳送計畫申請案(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 科長

電話：2737-7561

傳真：

電子信箱：cc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56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1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1式2份)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1年8月1日開始。
- 五、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六、本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
 - (一)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二)相關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6頁



1100015728 110/09/07

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
「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頁面下載使用。

七、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電話：(02)
2737-7561謝小姐。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



訂

線